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全体监事认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切实有效的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职能变更，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